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26號

原告 鍾紹堂
被告 鍾藍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鍾藍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向原告借用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營補習班，雙方簽訂房屋使用借貸契約，並約定借用期間為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然原告自112年6月起多次告知被告因系爭房屋老舊、整棟需重新翻修，不再借用，詎被告置之不理，原告遂於113年8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催告被告於函到後1個月內遷讓系爭房屋，惟遷讓期限已屆至，被告迄今仍未遷讓系爭房屋，爰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

01 (二)被告曾於112年6月27日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
02 派出所（下稱大灣派出所）報案陳稱，其所經營之補習班遭
03 原告侵占等語，嗣該竊佔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原告獲不起訴處分，足
05 見被告之行為實屬誣告。又被告自112年6月30日起在其所經
06 營之補習班內公開張貼大灣派出所報案證明單，足以貶損原
07 告在社會上之評價，明顯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並致其身心痛
08 苦異常，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新臺幣（下同）60萬
09 元之精神慰撫金，以資慰藉。

10 (三)並聲明：

11 1.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號房屋騰
12 空遷讓返還予原告。

13 2.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

14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鍾藍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房屋使用借貸契
18 約、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
19 記謄本、永康崑山郵局第152號存證信函、大灣派出所受
20 （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20
21 37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
2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
25 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6 實。

27 四、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28 (一)返還借用物部分：

29 1.按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所有人
30 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
31 470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2.查系爭使用借貸契約之借用期限至111年5月31日止，係屬
02 定有期限之借貸契約，則借用人於借貸期限屆滿後，自負
03 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且被告迄今仍占用系爭房屋，此為
04 被告所不爭執，自難認被告已履行借用物返還之義務。又
05 原告既於113年8月2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於函到1個
06 月內遷讓系爭房屋，則被告迄今仍繼續占用系爭房屋，即
07 無合法之權源。基此，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
08 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
09 告，於法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二)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1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於112年6月27日前往大灣派出所報案陳稱，其所
17 經營之補習班遭原告侵占等語，並將大灣派出所受（處）
18 理案件證明單張貼於其所經營之補習班內；然被告對原告
19 提起竊占系爭房屋之告訴，嗣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
20 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2037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
21 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而被告所張貼大灣派出所受
22 （處）理案件證明單之內容，衡諸一般社會通念，乃屬對
23 於原告為負面評價之敘述，顯已輕蔑該人之人格，並足以
24 貶損此人名譽之評價。本院審酌被告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
25 共見共聞之補習班張貼對原告負面評價之大灣派出所受
26 （處）理案件證明單，足令原告感到難堪及不快，並有貶
27 損其於社會上之評價，堪認已使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害。
28 準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9 償之責，於法自屬有據。

30 2.次按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負賠
31 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

01 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
02 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
03 號判例參照）。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04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05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06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
07 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誣指行為而受有
08 名譽上之損害，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被告對原告因此
09 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查原告係大專畢
10 業，目前從事銷售工作，111、112年度名下除有利息、營
11 利、薪資、租賃及權利金所得分別為734,098元、948,696
12 元外，尚有房屋1筆、土地、投資多（財產總額6,451,111
13 元）；而被告為研究所畢業，擔任補教業，111、112年度
14 名下除有營利及其他所得分別為20,264元、397元外，尚
15 有車輛1台、土地、投資多筆（財產總額117,756元）等
16 情，業據兩造自陳明在卷（被告依其調查筆錄之記載），
17 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
18 院審酌兩造為姊弟關係，僅因房屋返還糾紛而發生爭執，
19 並斟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學識、經濟狀況、被告張
20 貼案件證明單之行為之輕重程度、對原告造成之實際損害
21 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60萬元，實屬過高，
22 應予核減為10萬元，方稱允適；至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述，兩造間之使用借貸關係，既因借用期間屆滿而消
25 滅，而被告迄今仍占用系爭房屋，則原告本於所有物返還請
26 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被告張貼派出所報案單於補習班之
28 行為既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則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部分，亦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正當，要難准許，應予駁
31 回，爰分別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又原告陳明願供

0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2 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03 併予駁回。

04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5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
07 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比
08 例情形，爰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林政良